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院級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為鼓勵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赴姊妹校學習，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院院級交換生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本院院級姊妹校交換計畫。

三、申請資格：已獲本院院級姊妹校交換推薦資格，且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5（4.3 制）以上者。

四、申請須知：

- （一）實際赴姊妹校交換時間須與獎助金核可年度相同，並應於每年本院出國交換計畫徵件公告所示時間內，提出本獎助金所需之申請文件。
- （二）本獎助金限**已獲院級姊妹校交換推薦資格者申請**。獲獎學生除參與雙聯學位計畫外，不得兼領校內其他類似性質獎助，惟系所補助不在此限。
- （三）獲獎學生須於赴姊妹校交換期間，**主動定期與業界導師聯繫，討論記錄須同步副本予本院承辦人**，以確認交換修習狀況。
- （四）獲獎學生須於交換計畫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檢具姊妹校核給之入學許可證明、往返電子機票、成績單及交換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院後續辦理之分享活動。
- （五）未依計畫前往交換或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助者（系所補助不在此限），將取消獲獎資格。獲獎學生須遵守返臺期程及院內應盡義務，若有滯留或未盡事宜，須將獎助金繳回。

五、經費來源：

- （一）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錄取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可支用經費及本院獎助金審查小組審議結果而定。
- （二）交換心得報告或交換期間表現優異者，得經本院獎助金審查小組審議後，核撥增額獎助金，以茲鼓勵。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